

道外区黑龙江省鼎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13日19时40分许，黑龙江省鼎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在道外区大方里小区214栋住宅楼，操作高处作业电动升降吊篮对该楼1-2单元进户电缆接头裸露部分进行绝缘保护处理时，发生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轻微伤；直接经济损失壹佰叁拾肆万伍仟肆佰元。

事故发生后，道外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处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道外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牵头，道外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迅速开展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依规依纪依法同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追责问责调查，并对事故调查组进行监督。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和记录，查明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

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及事故防范的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

1、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鼎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22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3043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10栋8楼803-861室；法定代表人：刘岩；注册资本：陆佰万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1F6M9D9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

位出租；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门窗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9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328 号；法定代表人：郑志刚；注册资本：叁亿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518604100；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设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

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力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土地开发与整理。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人才中介服务，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医疗器械、通用设备、教学仪器、五金产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家用电器、中央空调、汽车配件、计算机及外围耗材、电子与智能化设备、安防设备、建筑通风设备的销售，建筑机械设备、计算机和监控设备的租赁及维护，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金属门窗的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王志国；营业场所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安大街 43 号新乐小区 27 栋 6 单元 4 层 3 号；经营范围：接受隶属公司委托，为隶属公司承揽业务。

黑龙江执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二酉街 36 号 3 单元 1 层 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7992931301；法定代表人：张培勇；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经营单位：工程项目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造价监理；工程招标监理；政府采购招标监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单位及相关人员资质情况

1、单位资质情况

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证书编号为 D113100800，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有效期统一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冀）JZ 安许证字〔2011〕005019，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黑龙江执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资质证书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监理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号为 E123002280，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作业人员资质情况

宋 xxx，电工证号：T230121xxxx2213，作业类别：电工作

业，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初领日期：2020年8月7日，有效期至2026年8月6日。

常xx，电工证号：T23012119xx06072235，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初领日期：2020年8月14日，有效期至2026年8月13日。

宋睿飙，电工证号：T230102196305112811，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初领日期：2007年4月7日，有效期至2023年5月10日。

（三）事故地点事发前的不安全状况

事故发生时，存在以下几点不安全因素：一是刚下完雨，楼外墙体及需要做绝缘保护的裸露电线均比较潮湿，且高处作业电动升降吊篮为钢铁结构，存在导电危险；二是作业期间为19时40分左右，夜晚视线不好，不宜进行施工。

（四）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事故发生前黑龙江省鼎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双方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时，施工单位作业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

（五）导致发生事故的的设备情况

事故发生的高处作业吊篮，系黑龙江创迹建筑设备租赁有限

公司的设备，事故发生时出租给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使用。该设备的安装与检测均由出租方黑龙江创迹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负责，须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事故发生时，该设备仅完成安装环节，尚未进行检测，临时由租赁方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管理。

(六)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哈尔滨市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道外区第一批改造工程（第四标段）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30104202109060201

发证机关：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工程地点：哈尔滨市道外区

发包单位：哈尔滨市道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单位：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黑龙江省鼎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黑龙江执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此项工程由哈尔滨市道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给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中通建

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为哈尔滨市道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建筑服务，三方签订了协议。2022年5月10日，中通建工城建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大方里小区进户电缆接头裸露部分（绝缘保护处理）承包给黑龙江省鼎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签订了施工合同书。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6月12日，黑龙江省鼎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刘岩联系到宋睿飙，让其对大方里小区214栋1-2单元进户电缆裸露电线进行绝缘保护处理。13日18时左右，宋睿飙打电话问刘岩作业现场位置，到现场后等待另外两名工人宋xx、常xx；19时左右，二人到达现场，宋睿飙打电话问刘岩高处作业电动升降吊篮电闸位置，刘岩将电闸位置告诉了宋睿飙。19时40分左右，三人处理214栋的裸露电线。宋睿飙负责拉合214栋的吊篮电闸，宋xx和常xx未佩戴安全带进入吊篮；常xx按启动开关没反应，随后宋xx再次尝试按启动开关，吊篮开始上升。当吊篮上升到214栋第二层与第三层之间位置（距地面大约7.8米）时，吊篮一侧钢丝绳突然断裂，导致吊篮一侧掉落，宋xx、常xx从吊篮坠落。宋xx面部朝下，趴在地上；常xx受轻微伤能活动，走到宋xx坠落处将其翻身，看到地面有血迹，呼喊宋xx无应答。

(二) 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2022年6月13日19时40分左右，常xx拨打120。约15分钟后120救护车赶到现场对宋xx进行心电测试等抢救措施。经120救护人员确认，宋xx已无生命体征。随即宋睿斌拨打110报警。20时09分，哈尔滨市公安局道外分局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切断电源、设置警戒线，开展先期处置。道外区应急管理局于21时40分接到道外公安分局报告。

三、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经现场勘察、走访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宋xx作为专业的电工，盲目自信，使用高处作业电动升降吊篮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吊篮在上升过程中，因吊篮钢丝绳被外墙裸露电线产生的强电流电击局部烧蚀，致使钢丝绳截面受损、强度降低，引起断裂，导致吊篮平台失去平衡，致使宋xx从高处作业吊篮上坠落地面。经哈尔滨大工司法鉴定中心对宋xx尸体检验，鉴定意见为：宋xx系因高处坠落造成颅骨多发骨折、硬脑膜破裂、脑组织挫碎，导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二) 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黑龙江省鼎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工人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

2、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高处作业没有针对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3、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监督检查不力。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道外区黑龙江省鼎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13”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1、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宋 xx，作为专业的电工盲目自信，安全防范意识淡薄，自我防护能力低，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带，是此起事故的直接责任人。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刘岩，黑龙江省鼎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其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致使存在事故隐患，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①

①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②规定，建议给予罚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上一年年收入 66000 元的 40%）行政处罚。

王国彬，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现场全面工作。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不掌握，未及时排查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③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④规定，建议给予罚款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马东辉，黑龙江执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监理，代表甲方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对现场各标段进行安全检查。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伍仟元人民币整的行政处罚。

2、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②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③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黑龙江省鼎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忽视安全管理，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项目安全管理水平较低，作业现场无监管人员，未对临时用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⑤、第四十四条第一项⑥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⑦规定，建议给予罚款叁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黑龙江省鼎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作业现场施工管理，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作业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意识，开展全员、全岗位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对临时用工人员加强安全教育，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黑龙江执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入查找监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进一步完善监

⑤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⑥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⑦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工作流程，明确施工现场监理的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严格履行现场安全监理职责，加大施工现场的检查、巡视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施工行为发生。

（三）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外委单位存在的问题，要全面排查现有外委单位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外委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全面审核现有各类外委队伍的安全生产状况，加强对各类外委单位的考核力度，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盲点，杜绝同类型事故再次发生。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力度，施工场所使用各类设备必须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警示教育，老旧小区改造涉及点多、线长、面广，要针对此类事故组织开展全口径、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提出具体要求，采取相应措施，落实责任，确保作业安全。

道外区黑龙江省鼎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26日